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4.75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

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99,500份，注销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

10、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93 元/股调整为 28.79 元/股。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共 99,50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0.30 万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79 元/股调整为 28.461 元/股。

12、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5.25 万份。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1 万份，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47.05 万份调整为 626.05 万份。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 21 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 155.25 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 日。

1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数量为 151.25 万份。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2022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 8 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1.59%；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3 亿元；以 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为基数，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8.39%，不低于 81.59%。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合格（C）</th><th>不合格（D）</th></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1</td><td>0.8</td><td>0</td></tr></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1	0.8	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1	0.8	0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7 人)		130.75	21.16%	-
总计		134.75	21.80%	-

注：1、于世辉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 3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47,5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667,577	1,347,500	464,015,077

总计	465,791,275	1,347,500	467,138,775
----	-------------	-----------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4 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1,347,500 股，募集资金 36,626,397.50 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968,950.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53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467,138,77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 3.52 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4 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